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這種情況將持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於清盤令發出前最後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建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該公司的事宜、務業及財物，而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